



附件：

银川市人防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	无	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	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29日通过，主席令第78号）； 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通过，2005年7月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一款
2	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	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29日通过，主席令第78号）； 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通过，2005年7月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五款
3	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	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29日通过，主席令第78号）； 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通过，2005年7月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五款



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4	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	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29日通过，主席令第78号）； 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通过，2005年7月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五款
5	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	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29日通过，主席令第78号）； 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通过，2005年7月修正）第四十条第六款
6	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	初次违法，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29日通过，主席令第78号）； 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通过，2005年7月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七款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无		